# 附件一：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医院做好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的相关工作。

2、成交供应商需对医院所有院区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及处理，并承担除在院期间以外的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安全和环保责任。

3、成交供应商需配有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团队和特种运输车辆，成交供应商提供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相关持有证明（购买证明、车辆持有或租赁证明等）、行车证，GPS监控。驾驶员具有驾驶证、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成交供应商接到医院回收危险废物通知后，要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转移，具体时间双方协商确定，所在地和交通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装卸人员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进入医院危险废物存放处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和运输作业时，应遵守医院规定，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如有违反规定或违规操作造成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成交供应商在每次转移危险废物时需对危险废物的重量及种类进行核查，如未在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需当场提出鉴别要求，与院方共同确认；否则危险废物自转运离院起，后续产生的因未在合同范围内危险废物类别处置费用及相关重量争议等院方概不承担。

**二、服务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金额不超过9.8万元。**

**三、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每次转运后，根据各类别废物重量据实结算，付款方式为转款，收款账号以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内约定为准；院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